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2〕闽厦狱减字第538号

罪犯方阿仁，男，汉族,大学文化，1963年10月7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：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8日作出（2015）厦刑初字第63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方阿仁犯受贿罪，判处刑期十二年，附加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冻结在案的赃款1217179.72元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242820.28元。刑期自2014年8月22日起至2026年8月21日止。2015年8月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18年11月30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闽02刑更901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八个月。2020年9月28日，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716号刑事裁定书，减刑六个月，现刑期至2025年6月21日止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方阿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本轮考核期内累计获2538.8分，合计获得2538.8分，表扬4次。间隔期20个月，自2020年10月至2022年5月，获得2208.8分。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财产人民币二十五万元，冻结在案的赃款1217179.72元予以没收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1242820.28元,已于第一次减刑时履行完毕。

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，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2年8月17日至2022年8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方阿仁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78条、79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273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29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方阿仁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：1、罪犯方阿仁卷宗材料

2、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2年8月29日